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ZJTX-20250121001

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X-20250121001**

**项目名称：**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514952元**

**最高限价（元）：514952元**

**采购需求：**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30日历天；基准保活养护期：自苗木移植完成且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具体按中标供应商投标保活养护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否。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施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 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传媒学院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32057、17826853721

质疑联系人：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32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广场C座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达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868324

质疑联系人：陈洁

质疑联系方式：135884642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系人 ：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
|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为**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建筑业** ，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资料整理工作分包。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70%计取。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账 号：201000063796716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4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对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同时积极鼓励供应商以电子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 | 1 | 项 | 514952元 |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报价说明**

2.1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的方式。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报价为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初次报价组成的分项报价价格按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或在提交最终报价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组成的分项报价。**

2.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4计价方法统一以《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以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其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有描述不清楚或不完整的，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将视作供应商的报价已结合施工规范进行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增减）工程量，费用按实结算，供应商对此不得有异议。**

2.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所填报的价格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即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其中：报价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应根据本单位企业定额确定，没有企业定额的，可参照本省计价依据；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应按照本单位自己掌握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如没有，可参照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确定；企业管理费、利润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竞争状况、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2.6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本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是按通常项目列出，供应商可根据自行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对已列项目外，且必须发生的项目自行增加，并填报综合单价。成交后，措施费用一次包干，不因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

2.7要求移栽苗木养护期（按投标承诺年限，至少一年）保活。施工单位需保障苗木成活，若苗木死亡需补种同规格品种苗木或赔付同等规格品种苗木的市场价格（从合同款里扣除）”。

## 三、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主客观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苗木迁移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5 | 业绩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4.5 | 体系证书 | 客观分 |
| 3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项目组人员 | 客观分 |
|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中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再加0.5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承诺苗木保活养护期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三个月得1.5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 养护期 | 客观分 |
| 5 | 苗木迁移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情况：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科学合理性。  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服务方案 | 主观分 |
| 6 | 派驻现场的人员的配置情况：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数量、结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如何满足本工程的施工的要求的描述，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人员配备 | 主观分 |
| 7 | 苗木运输、种植过程及养护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保证苗木成活率的措施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8，6，4，2，0） | 8 | 养护方案及  保障措施 | 主观分 |
| 投标人针对苗木种植及保活养护的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评分范围：6，4，2，0） | 6 | 主观分 |
| 投标人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所做出的保障措施，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投标人作出的配合采购人验收的相关承诺的优劣，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投标人施工质量是否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质量控制措施 | 主观分 |
| 9 | 投标人运输方案的具体措施，措施是否周全，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运输方案 | 主观分 |
| 10 | 投标人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优于工程实施的需要且与项目相适应，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 | 主观分 |
| 11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是否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材料设备 | 主观分 |
| 12 | 投标人对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 | 主观分 |
| 13 | 投标人的降噪措施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降噪措施 | 主观分 |
| 14 | 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3 | 合理化建议 | 主观分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后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 | 客观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本项目磋商轮次为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

发包人： 浙江传媒学院

承包人：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传媒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传媒学院钱塘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及其所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保活养护期：（按投标承诺年限，至少一年），承包人按养护标准对苗木及时浇水、施肥、除草，适度修剪、整枝，做好防寒保暖措施。要求移栽苗木养护期保活，承包人需保证苗木成活，若苗木死亡需补种同规格品种苗木或赔付同等规格品种苗木的市场价格或赔付同等规格品种苗木的市场价格（从合同款里扣除）。

施工期间，如遇校内重大活动、极端天气导致工程暂停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3）成交通知书；（4）磋商澄清纪要；（5）磋商响应文件；（6）采购文件、图纸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 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 壹份 。

发 包 人：浙江传媒学院（公章）

住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99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 号：33001617735056000023

合同鉴证方：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广场C座9楼

电话：0571-8735385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3）成交通知；（4）响应文件；（5）采购文件、图纸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浙江省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3）成交通知；（4）响应文件；（5）采购文件、图纸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壹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涉及合同 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工程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发包人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苗木移植项目有关移植作业工程量及相关资料；  
（2）负责办理有关绿化迁移批准手续；

（3）对乙方苗木移植作业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苗木迁移工程量及苗木成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5）其它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

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2 天内。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在投标时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 自费承担相应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 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校园绿化、校园道路的 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应不影响学校正常通行。

⑧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合理组织，精心作业，保质、保量完成绿化苗木作业管理任务。（2）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对本合同苗木移植作业项目实施移植作业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3）在苗木迁移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及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4）承包人在迁移前、迁移过程中及迁移后，及时与管理单位沟通，邀请到现场监督，并办理相关手续。（5）施工期间，配合做好数字城管等投诉处理，否则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扣除相应费用。（6）承包人在本合同结束后，绿化苗木移交给发包人或苗木所有人。（7）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在投标时提供）。（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严格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自费承担相应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9）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 “双标化”要求管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10）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1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校园绿化、校园道路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因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无条件修复。（12）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工程完工后2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等。若未按要求清扫扣款按人民币2000元/次计算，发生三次以上，扣款按人民币4000元/次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应不影响学校正常通行。承包人在施工期及保活养护期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管理，以防出现苗木偷盗及土方、建筑垃圾偷盗现象，并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费用，列入技术措施费并包干。

3.2 项目经理

3.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同意。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 90%(按每月 25天) ，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人民币 5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人民币2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元/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人民币 500元/天/人。

3.5 分包

3.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采购文件前附表4规定的内容允许分包，其余内容不得分包；一经发现， 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提交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账户，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至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止，本工程未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需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内无条件地办理完成履约担保的续保手续至工程竣工验收止，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活养护期满结束。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 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按以下第 ( ① ) 种方式约定 ：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合同款同期支付 。

② 其他： / 。

（2）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工程方案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未按合同工期进行迁移的，每拖延一天，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元，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程，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上报绿化管理部门给予承包人行政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 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 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方式：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②当结算子项实际数量变化超过工程量清单内该项数量 10%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业主有权调整工程量增减部分的综合单价：A、结算子项综合单价超过正常水平的±20%以上，B、结算子项实际变化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0.1%以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指总价一次性包干。**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干，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及少项需按图纸施工；

（2）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3）连续 8 小时及以上的停水、 电、气；

（4）政策性的调整；

（5）技术措施费；

（6）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

（7）采购文件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8）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9）其他：按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已计入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由发包人签证认可，综合单价\材料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单价\材料单价进行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项目单价时，工程竣工结算单价组价原则参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包括工程定额、造价信息等等），并以合同签订当月为基准进行重新组价，无价材料则参考结合市场水平组价计入，其中，管理费和利润不计取，仅计取规费和税金；最终以相关审计单位审核费用为准。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双方按照通用条款17.3条执行，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开工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给承包人。

（2）工程量未做调整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80%。

（3）工程量出现变更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经审定后全部工程款的80%。

（4）苗木保活养护期满半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0%。

（5）苗木保活养护期满后（按投标承诺年限，至少一年），结清余款。施工单位需保证苗木成活，若苗木死亡需补种同规格品种苗木或赔付同等规格品种苗木的市场价格（从合同款里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验收中发现合同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承包人必须在征得分包人认可后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延误 3 天以内的按人民币 3000 元/天扣除延误费，3 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人民币 5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书后 2 天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 7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1.5% 的工程款。工程量未做调整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缴纳给发包人；工程量出现变更的，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缴纳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完成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承包人缴纳工程审定价的 1.5%作工程质量保证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缺陷责任期满后，仍须提供保修服务，直至质保期结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迟迟不肯进场施工或执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绿化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2）工期结束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服务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天作为补偿。（3）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要求。

21.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承包人需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派驻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到岗率不低于90%；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到岗到位，到岗率不低于95%（按每月25 天，每天工作8 小时考勤）。

21.5工程施工中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在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响应，自行补充项目列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如无补充项目，视作自愿优惠。

21.6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生工程转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21.7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1.8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排水等技术措施费请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其费用计入措施费用项目。

21.9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不作调整。

21.10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21.11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21.12主材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21.13施工水、电用量按中标价的0.2%计算，由承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前三天内直接支付给“浙江传媒学院”。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由“浙江传媒学院”盖章确认的水、电费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产生的水电费用在保修金退还前按上述流程同样办理。因电力不足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21.14农民工工资的约定：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并按杭州市有关条例进行相应处罚。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克扣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妨害公共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因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被列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信用联合惩戒三种警示的，建设行政部门根据《关于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开展信用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进行处理。

21.15合同期限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发包人违反，发包人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21.16承包人所有苗木必须迁移至发包人指定场地，迁移实施过程须符合有关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相关规范、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投诉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将扣除相应的文明施工履约保证。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21.17施工过程中需要停电的，应提前2天以上告知发包人。

21.18承包人必须按劳动法规定发放工资福利，办理有关手续。

21.19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苗木移植项目及养护难于履约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1.20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停电或会产生较大噪音影响师生学习生活的，应将该部分施工内容安排在夜间、假期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浙江传媒学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办法》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绿化景观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和养护期

1、保活养护期：(按投标承诺年限，至少一年)，承包人按养护标准对苗木及时浇水、施肥、除草，适度修剪、整枝，做好防寒保暖措施。要求移栽苗木养护期保活，承包人需保证苗木成活，若苗木死亡需补种同规格品种苗木或赔付同等规格品种苗木的市场价格（从合同款里扣除）；

2、保活养护期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3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场，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承诺专设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3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本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四、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甲方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予以处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浙江传媒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浙江传媒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3：**

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了加强采购项目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 理，切实有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 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 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中的施工订立本协议书：

**一、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时间:**

**二、服务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承诺在服务期间，严格按浙江传媒学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浙江传媒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 规范，服从浙江传媒学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浙江 传媒学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不得继 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浙 江传媒学院无关。需上报杭州市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无 需浙江传媒学院办理。

4.承诺服务期间不影响浙江传媒学院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和学校卫生、环境安全， 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 100%，杜绝不良影响。

6.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 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8.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 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10.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1.如涉及高空作业、特殊工种等，必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二、服务单位安全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服务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 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 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 进入施工现场。

5.高空悬空作业必须有 2 人及以上参加，并穿戴安全装备：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穿戴 符合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装备，确保自身安全。

6.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装修工程过程中存在 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 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 置和安全标牌。

9.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 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12.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3.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4.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5.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17.不得在道路广场、楼梯通道、学生宿舍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 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18.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楼梯通道、广场、学生宿舍等 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19.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楼梯通道、广 场、学生宿舍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 不得超过 48 小时。

20.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装修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装修工程结 束后，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做好学校公共设施、设备等成品保护工作，如电梯、公共走道、寝室家具、门窗等。 对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修复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

22.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装修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 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 装修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 安排。

25.乙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 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乙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乙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 器械等。

28.乙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 施工。

29.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 执行。

30.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保障现场外围楼道、电梯等公共部 位的清洁卫生，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 随意堆放，现场做好封闭围挡工作，并按要求在装修工程指定位置设置施工概况图、安全生产 牌、管理人员名单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

31.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得放 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 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32.因项目需要的接水、接电，须按照学校后勤管理的相关规定，消防按照学校保卫处的 相关规定。

**三、处罚条款**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 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 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 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或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 直接从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 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校进行任何施工。

**四、甲乙双方指定负责人，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负责人： 电话：

乙方负责人： 电话：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并盖章）： 乙方（签字并盖章）：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TX-20250121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TX-20250121001】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TX-20250121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TX-20250121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身份证号码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TX-20250121001】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养护期** | **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最后报价一览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 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TX-202501210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TX-202501210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TX-20250121001】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传媒学院的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传媒学院融创基地移苗绿化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S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